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樓401-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6.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9. 責任聲明 .....	8
10. 一般資料 .....	8
11.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樓401-1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于鐵銘先生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  
6號樓401-17室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續聘核數

師；(iv)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郭峰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亦然。任滿告退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任命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于鐵銘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于鐵銘先生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均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了彼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彼等亦均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等相關的背景及經驗，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等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于鐵銘先生為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于鐵銘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領域及專業具備豐富經驗。此外，彼等憑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51,266,755(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12,667,554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102,533,51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12,667,554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之修訂保持一致，上市規則之修訂授權上市發行人於2023年12月31日及以後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部改動（「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允許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需事先獲得股東書面同意或視作同意，即可向股東發送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任何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1) 于鐵銘先生

于鐵銘先生（「于先生」），42歲，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于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總體方針。彼現為高瓴投資的合夥人。于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資本市場部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悉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及會計諮詢服務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于先生擔任凱旋創投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2月起，于先生加入高瓴投資，現為合夥人。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于先生亦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67.SH）的董事。

于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名為北京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于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于先生已於2024年1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2024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于先生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該等薪酬及福利乃經參考本公司現行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於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於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馮冠豪先生

馮冠豪先生，59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就本集團的審計、薪酬及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馮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35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9月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前，馮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的創始主席、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馮先生擔任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SG））的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K））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6））的董事。於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11月14日，馮先生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先前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目前為中外企業家聯合會的顧問。

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之會計學文憑。

馮先生已於2023年4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2023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馮先生有權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35,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馮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馮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3) 陳文先生**

陳文先生，55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涌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於2023年4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2023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三年（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35,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2,667,55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51,266,75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2.60	1.85
2023年5月	2.00	1.70
2023年6月	1.95	1.59
2023年7月	1.80	1.52
2023年8月	1.68	1.45
2023年9月	1.50	0.89
2023年10月	1.35	1.01
2023年11月	1.46	1.11
2023年12月	1.26	1.00
2024年1月	1.21	0.90
2024年2月	1.08	0.85
2024年3月	1.39	0.94
2024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5	1.01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於127,989,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4.9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7.74%。該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當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詳情(為方便參考，插入內容以下劃線方式顯示，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方式顯示)載列如下：

## 2 詮釋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文件」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9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6 催繳股款

6.3 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66.5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6.76.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6.86.7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6.96.8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 6.10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6.10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冊內，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 6.12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及其他）為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6.136.1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9 股份沒收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6.96.10 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30 通知

30.1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文件）：

- (a) 專人送遞，將其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時，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 (c) 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d) 將其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於報章或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47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損害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文件）：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的當日送達或遞交；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  
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且收件人無需確認收到電子傳送文件；
- (d) 通過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被視為已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9~~<sup>30.5</sup>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0~~<sup>30.6</sup>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11~~<sup>30.7</sup> 任何依據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12~~<sup>30.8</sup>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樓401-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于鐵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冠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謹此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註明「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